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80號

原告 何嘉慧

訴訟代理人 詹承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琇英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以上事項，俱為起訴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而起訴時所應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期使受訴法院憑以確定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倘原告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未臻具體明確，即難謂其起訴合於上開法定程式。再者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雖就被告甲○○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並以民事起訴狀表明被告甲○○乃門牌號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巷000號3樓」房屋（下稱系爭145號3樓）之所有權人，系爭145號3樓即為被告甲○○之住、居所，然本院以「被告姓名暨系爭145號3樓」檢索之結果，俱「無」甲○○之戶役政登記

01 資料可供依循（參見本院卷附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，本院職
02 權調取公務用登記謄本核閱結果，系爭145號3樓亦「非」甲
03 ○○所有。因「同名同姓」於我國民間尚屬屢見不鮮之常
04 事，本院乃於113年12月4日調解期日，向原告說明「甲○○
05 並『非』系爭145號3樓所有權人」，並限原告於7日內，向
06 本院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甲
07 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，倘逾期不補，且本
08 院客觀上亦無從再予協助原告取調資料從而確認被告身分
09 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詎原告逾期未向本院提出適切之補
10 正陳報，是其就被告甲○○之起訴，顯然不合法定程式，應
11 予裁定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8 書記官 余筑祐